

不予給付，另本署亦針對安寧照護病患出院後提供連續性之居家安寧照護服務，讓重症末期病人得以有時間與家人相處。

三、有關鼓勵醫療院所增加健保病房，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經統計 93 年至 101 年台灣每千人急性病床數均維持於 3.2 床，且近 3 年醫院總病床維持於 13 萬張床，各層級一般急性病房之占床率顯示病床皆尚未滿床（醫學中心占床率介於 80%~82%，區域醫院占床率介於 67%~69%，地區醫院占床率介於 64%~65%），爰此，台灣目前病床數應足夠。

四、另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 以上及 60% 以上；據查，目前各公、私立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均符合上述規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定期監控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設置情形，保障民眾入住保險病床之權益，若醫院未達上述法定比率，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之罰鍰。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1）

邱委員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年 12 月 26 日天馬牧場之河馬因運送過程處置不當致動物於 29 日死亡一案，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應提供動物適當食物、飲水、活動空間、安全的生活環境、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及避免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照顧（亦含運送照顧），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飼主對受傷或罹病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因此業者對動物疏於照顧或管理不當，地方主管機關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裁罰。本會於第一時間即督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進行調查，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將全案函送臺中市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進行偵辦，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業者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請該處專案列管天馬牧場，派員每日進駐該場，對現仍在養所有動物，要求業主提出動物福利保障規劃，並監督業者確實執行完善為止。

（二）為加強展演動物之管理，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22 日 2 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對轄內展演動物場所稽查、列管及增加訪視頻度，而於 12 月 26 日發生天馬牧場河馬運送不當事件後，於 12 月 31 日再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重新清查轄內所有展演動物場所，予以稽查列管。另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已增列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及增加第 6 條之 1，定義展演動物及展演動物業者，並規定展演動物業者要有執照才能經營。本會亦將儘速蒐集美、日、歐盟等多國展演動物管理相關辦法，於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管理之辦法，及規劃動物安置配套措施，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執行。

（三）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本會林務局亦對有展演動物之 37 處場所初步進行清查

，其中 17 處並未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該局並將自 104 年 1 月起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對 37 家業者現場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流向管理與其登記卡登記資料完整性，如有違規，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裁處。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近年來辦理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應提出全面檢討，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3)

陳委員就「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另應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舉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97 年開始舉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以推展客家語言傳承與落實客語「深耕扎根」為重要目標；為提升客語認證之服務品質及便利性，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於 102 年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以電腦數位認證系統，完成聽力與口語測驗，達到便民、節省人力、減紙減碳環保之效益。
- 二、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設定之目的在於推廣客語，並使青少年族群從小接觸客語、學習客語，讓客語能向下扎根，故目標族群設定在以 19 歲以下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經查 97 年度以前，19 歲以下考生約占報名人數之 4%至 21%，98 年度提升至 43%；然 99 年度開始，本會推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八大獎勵措施，致 19 歲以下考生比例大幅上升，突破整體考生之半數以上，占有所有考生的 74.03%，自此，19 歲以下考生所占比例逐漸穩定，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比例為 76.43%。探討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原因，在考生結構方面，於 99 年度頒訂獎勵措施之前，考生結構以成人及精熟客語者為主，因此合格率高，但在 99 年度之後 19 歲以下考生占了將近 4 分之 3，成為考生的多數；而依據本會歷年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9 歲以下會說客語的比例不到 2 成，致使平均合格率下降。爰此，正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不斷的推廣，以提升 19 歲以下族群客語能力，延續客家語言。
- 三、推行客語及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並提升語言能力具體策略及作為：
  - (一)為提升 5 歲至 6 歲幼童之客語能力，101 年~103 年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
  - (二)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期透過獎學金獎勵機制，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興趣與能力，及參加客語認證之意願，並針對學生團報且通過認證者提供好學文創